林傳凱

心靈結構 經了數十年,當事人的情感往往不是外人想像的「單純的 並陷落於現實的 人際、 利益與政治的社會座標中 恐懼

後續調查提出建議,在當事者年歲已高、調查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歷史工作者如何能更有自 當事者的敘事,如何隨著不同時段的訪談,而呈現南轅北轍說法。下文將指出其成因,並對 問。下文將指出既有口述訪談的貢獻,同時探索其中未被系統性檢視的重要問題 末以附注方式呈現 更具反省力地生產口述史作品。至於一九八〇年代以降一些重要口述史的清單,則在文 本章的主題,是針對一九九〇年代以降各種白色恐怖的口述歷史與訪談,進行檢視與提 -尤其是

### 、口述史的定義與性質

Fex、宛若故事的文本。同時,在此過程中,整個敘事文本的編織,也仰賴訪談者的提問,「受實節與情節之間具有因果順序的關連,並由一個連貫的言述主體加以編織,構成一個有始有實之,訪談本身的成果,即是一種敘事性的實踐(narrative practice),其中穿插各種情節,而對受訪者個人的生命體驗、記憶、情感、觀點、認同等,進行「有焦點」的敘事性重構。換了,該談本身的定義是:藉由主訪者—受訪者的共同在場,通過「談話」的互動形式, 受訪者真實的生命經歷為初衷,但實踐上,最後形成的版本,卻不見得都會形成情節通融、 路者的回應、與訪談者的進一步理解,如此反覆交織下所構成。每則口述史,基本上都是以

是仰賴著訪談者的精心設計、安排,而加以呈現。 比口述史生產中,主訪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程度低。 像自身正朝著這群讀者說話。但<mark>回憶錄</mark>書寫的過程中,作者與「<mark>想像的</mark>讀者」的互動 <mark>並後,再委託他人整理成文字</mark>。無論是口述史或回憶錄,作者都預設了讀者的存在,並想 與「口述歷史」相近的文類是「回憶錄」。回<mark>憶錄多是敘事者獨立書寫,或由受訪者自行</mark> 因此, 口述史的生產,更大程度上,

但卻是「事後」的詮釋, 以在後來的訪談中,就可以給訪談者一個<mark>因果關係</mark>更清晰的說法,而原本的驚奇、不解 各種消息來源、 須先記住 )對當事者來說,在「彼時」原本搞不清楚的事情,可以透過事後的體驗、閱讀書籍、報章 情境中的人際、利益、效果等各方面考量的影響。因此,受訪者會選擇以各種不同方式 也可能轉換為理智通透的反思與檢討;(2)在訴說「彼時」的經驗時,當事者會受到「當 彼地、彼心境下做出的「當下」紀錄。「當下之見」與「事後之見」至少有兩項重要差異 此外,無論是口述歷史或回憶錄,都帶有「事後之見」的性質,它們都不是當事者在彼 陳述、再現自己的生命經驗。正是這兩項特點, 「口述歷史」不等於「彼時的體驗」・雖然它是當事者「第一人稱的自我詮釋」・ 甚至與事件中其他當事者的相互比對, 而非「彼時」即刻的體驗。換言之,它必然夾帶主觀的向度,並不等 **釐清彼時不解之處。因為釐清了** 構成了本文想要探討的難題。 我們必 ,所

# 於全然客觀的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

行動;(2)個人的認識能力,總受到社會位置、生命軌跡與真實體驗的局限。因此對於自 中的重要岔路口。這使得訴說的過程,<mark>往往與當事者自身的真實情感有一種強烈的連結</mark>,進 色恐怖」這種充滿遺憾、怨恨、恐懼、失落、惋惜……的重大生命經驗, 而使「訴說」這件事不像是毫無情緒、純粹虛構的嬉戲,而是一種「為自身挫傷經驗伸寃」的 口述史的內容主軸,說的是「當事者自己的生命經驗」,因此常常與自我認同息息相關。像「白 但是,這也不代表口述歷史會走向毫無限制、任意捏造的極端狀態,彷彿一切純粹是虛 可以無拘無束地創造各種離奇、虚假的故事。這裡存在著兩種限制:(1)正因為 經常是當事人生命

上下。<br/>
「大学生的多視」。昔用也好了<br/>
「大学生的多視」。昔用也好了<br/>
「大学生的多視」。<br/>
「大学生的多視」。<br/>
「大学生的可信程度。受訪者也常意識到這樣的限制存在,因此這方面亦可稱了<br/>
「大学」」。<br/>
「大学」」<br/>
「大学」」<br/>
「大学」」<br/>
「大学」」<br/>
「大学」」<br/>
「大学」<br/>
「大学」<br/ 以及其他當事者的講法, 因此這方面亦可稱為 客

術 時 , FGeertz)的立場, 選擇在醫院的無菌室動手術,與在下水道動手術沒有差別。 認定口述史為一 種「相對逼近客觀真實」的「詮釋性的客觀 那只是理論上的產物, 但是這也不代表, 口述史永遠不等於「歷史 」。借用他的說法 在實際動手 (Clifford

084

# 一、白色恐怖口述史的生產脈絡

爭浪潮導致威權國家管制鬆動有關。當時一些熱情的文化工作者,在檢討當下的政治困境時, 也回頭追溯昔日的政治暴行。這種追溯,便自然指向二二八或白色恐怖 臺灣關於白色恐怖的調查工作 大約始於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這與各種要求民主化的抗

派或右統派讀者,常以政治認同的色彩簡化其文本的價值,使其調查無法得到較公允的評價。 事者的生命軌跡、理想與政治行動。由於藍博洲的政治關懷,堅持左翼統派的立場,因此獨 報導文學 在《人間》雜誌展開一連串的書寫。 最早致力於探索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研究者是藍博洲,一九八〇年代後期, 口述史, 形成自創一格的文類,「再現」了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犧牲者與當 ,至今不輟,產量豐碩。他以各種文體,包括小說、劇本、

害者」的角度展開書寫。他的作品,也許是至今相關文本中,最直接肯定「抗爭者」的存在 的兩大優點: 我認為「認同」的泥沼,不應直接捲入與抹煞文本具有的價值。 1 )他是少數以「抗爭者」為主體 , 而不僅僅是「國家暴力下的 我建議讀者認識藍博洲 (被動)受

□ 並史的定義,本文暫且不將藍氏作品視為分析對象,但推薦對五○年代白色恐怖感興趣的重有過於美化或「英雄主義」的色彩,尤其是在審訊到判決階段間發生的事情。基於本文對重。」○ 譬如,比對晚近出口的各種審訊檔案與新出口的口述,他對於某些犧牲者的立傳,可 的當事人親友。這是藍氏作品的優勢。不過,他的作品也因其選擇的文類,主要從受訪者的 的調查。藍博洲的調查,歷經了二十餘年,除了訪談當事者之外,還採訪了大量跟事件相關 就定稿。而其他對於單一案件或事件的深度訪問,除了少數案件之外 ",也少有長期且全面 訓訪談者、校訂稿件等,常受限於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對單一當事者經常只訪談一 內的口述歷史計畫,常由公家單位資助,至多以一年為期,從背景認識、計劃書成形 了該年代非共黨左翼人士的形跡。( 2 )藍博洲的研究,以橫跨二十年的長期調查為基礎。 尤其是占據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大宗的「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相關者, 口述材料「二階加工」而成, 者閱讀。 而其書寫, 國內已有不少分析與研究,有興趣者可進一步參閱。 使得作者在其中的作用與敘事的真實性問題 成為更複雜的課 同時也記錄 二次 到培

行政院開始邀

情國內學者,

年代後期,

從學界觀之,臺灣白色恐怖相關案件的口訪計畫,大約自一九九〇年代才開始

臺灣社會就出現大量要求二二八平反的聲浪。到了一九九〇年,

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並於一九九二年發表調查報告。由於歷史真相

一方面官方通過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同時

085

的逐步澄清,

因此到了一九九五年,

也開始興建二二八紀念碑,將原本隱匿的傷痕記憶,透過空間行動,重新帶回公眾眼前 於該年年底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另一方面,這段時間前後,臺灣各地

路徑 審判的白色恐怖當事者之間 進而要求昔日的施暴者 一九九〇年代二二八平反路徑的一大特徵:是通過對「傷痕歷史」進行澄清, 由於 一九九五年二二八的 , 也漸漸出現平反的提議, 國家,予以回應、平反與賠償。 「成功」平反經驗, 並在相當程度上仿照了二二八平反的 使得一九四九年後遭受軍法 當時國家行動者的回應方式 獲得正當

其討公道,何況「白色恐怖」仍存在著濫殺無辜的狀況;( 2 )白色恐怖受難者基於案件背景、 另一些人則認為,當年投入抗爭雖是事實,但國民黨嚴苛且不守法的殘酷審判,仍有必要向 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政治主張,形成多個團體,有偏向社會主義中國者,亦有偏向臺灣獨立者,包括五十年代白 求向國家爭取賠(補)償的聲浪, 1)部分受難者認為,當年的遭遇乃是投身抗爭後的「求仁得仁」,因此不需向國家索賠。 此外 當時, 因為政治立場上的差異,使得是否合作、如何合作,成了敏感的問題; 在以 外省籍軍籍受難者,常不屬於統獨兩者,也自行組成了「老兵受難者協會」等團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當事者」為主體的團體內部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但這樣的訴求, 在受難者團體之間以及內部出現了 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出現了部分當事者要 (3)甚至同

個團體內部都有歧異,例如一九五〇年代的受難者團體 「互助會」,對於是否該爭取賠 (補 該怎麼爭取,內部就有不同的聲音。這些歷史在陳英泰的回憶錄中有不少討論。

**●** 「一對一」的方式進行 受難人互助會」的網絡,以全臺巡迴座談的方式,採訪各地區的受難者。就方法上,大多是 指示省文獻會進行的調查。 扁主政的臺北市政府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的調查, 歷史的訴求。於是,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案件, 在要求平反的聲浪愈演愈烈的情況下,白色恐怖受難者團體也出現爭取學界進行口述 一九九五年以後,出現了兩個具有指標意義的調査計畫 。 前者,雖以臺北地區為調査範圍,實際上也涵蓋了其他縣市的 除了邀請基隆中學校友回顧當年經歷的座談外。 與極少量的一九六〇年代案件;後者,則通過「臺灣地區政治 ,另一個是宋楚瑜擔任省長的臺灣省政府 根據陳英泰的 首先是陳水

₽F 宜蘭縣、新竹縣、臺南縣、高雄縣等縣市與學界或民間研究者合作,進行口述訪談。 的正當性大增, 九九八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後, 各縣市政府、學界、民間工作者紛紛投入相關歷史的調查,先後共有 白色恐怖爭取 此後 歷史

究員,而是利用採購法,將園區規劃與展示內容發包給民間業者。這樣的設計,也提供了部 討會與論文日益湧現。對「歷史真相」的釐清,似乎指日可待 且召募訪員,訪問該團體內部的受難者。一時之間,白色恐怖的探索似乎成為顯學,相關研 設於昔日景美軍法看守所的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更開始與不同政治立場的受難者團體連繫, 和解促進會,透過補償基金會、民主基金會的資助,召募學者與學生投入調查。同 分民間人士循「計畫發包」管道投入相關歷史的梳理工作。晚近幾年,則有臺灣民間真相與 白色恐怖的相關歷史遺跡也逐漸成立<mark>紀念園</mark>區。這些園區的經營模式,經常未設立正職的研 而在近兩年,

但真的是這樣嗎?在調查方興未艾的熱浪下,一些關於生產口並史時的嚴重問題卻長期

## 三、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核心問題 多版本的矛盾

並不是因為觀察角度不同而造成的差距,而是指同一位當事者,在不同時期的訪談中,對一 些根本問題提出截然不同的說法-群受訪者,於不同時間的口述內容,大量出現前後不一、版本歧異的狀況。這裡說的, 口述史的首要目標是求「真」,那麼自相關調查啟動以來,最嚴重的問題 例如,在一九九八年的訪談,一位當事者聲稱自己全然

有犧牲性命的覺悟,曾經參與政治抗爭,想跟官方一決勝負而被捕。 冤枉,<mark>根本沒有參加政治活動</mark>,卻被羅織罪名。但在二〇一〇年的訪談中, 卻說自己當時就

Fre ●多位於一九五○年代被官方宣判「參加叛亂組織」的當事者,除了其中兩位,其餘全都表 交了自傳、宣誓加入組織、有的甚至積極投入當時反政府、改善社會的抗爭中。我訪問的兩 我」。但在我的訪談中,許多當事者卻提出與當年不同的說法 七年到現在,我大約訪問了二百八十位左右的當事者。這些當事者,約有七成以上,曾在 是批評政府就被捕」、「看一本禁書就被捕」、甚至是「完全不知道為何被捕」。但是從二〇〇 一九九八年前後的其他訪談計畫中受訪,表明自己純屬冤枉,或是「至今不知道為何要捉 他們當時有意識地參與了抗爭,希望為改善社會盡一份心力。 這種情況,絕非罕見。一九九八年前後生產的口述歷史中,大量當事者都聲稱: -他們自覺地參與抗爭,繳

于如此說,一下子又那樣子說,兩者實是一大矛盾,有一百八十度的差異,成為面臨政治受 |者的一個難題。大家對於如何解決這個矛盾卻沒有一貫的概念。]"實際上,陳英泰認為 九五〇年代被捕的當事人中(尤其以本省籍為主),縱有少數冤枉,大多數都是參與了地下 實際上,在我從事田野工作以前,白色恐怖的當事者已指出這種前後不一的問題。已故

<mark>時年十九歲,</mark>為新竹中學高二的學生。這樣的身分,若用今日對於「白色恐怖」持較同情立 場的主流觀點來分析 思想不滿罷了 一是<mark>周賢農。</mark>他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因涉及「省工委臺大學生工作委員會工學院支部 |成員傅煒亮、與新竹縣中教師黎子松的案件,以「參與叛亂組織」的名義被捕 這種說法的分歧,我從當事者業已公開、出版的口述史或回憶錄中,找到幾個例子:第 也這樣說道(他當時化名為逸鳴,但該書編者隨後就附上周賢農的身分資訊 ,至於「叛<mark>亂組織」則純屬官方羅</mark>織。而周賢農於 <mark>一九九八年省文獻</mark>會出版的 大多會懷疑十九歲的學生怎麼可能參與政治活動,頂多只是看禁書 ・判刑十年

也 續,每次考試 沒什麼時間去看課外書,也看不懂。 七年起教我們國文, 案發地 點是新竹市立中學……關 , 分数都很 他強調學國文一定要多看課外書……其實我很在乎我的 高……老師教 係 我們讀課外書又不敢拒絕、實際上根本沒與趣 人是初中二年級時的 國文老師黎子松 他從民 功課成 國

往 離開縣立新竹中學(指初中) 以 有關 功課 判 是全省有名的嚴格……在這種環境下 決書上所稱 [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之言,在當時被有關機關審訊 以後 就極少與黎老師來往, ,實在沒有空與初中時代的老師來 再說省 立新 指

根被刺入 些難友被撞回來, 更是莫名其妙 指甲的慘狀 頭霧水 又親眼看到隔壁監房一位難友伸手過來給我們看他的五根手指一 審問者怎麼說,我就 ٥ 何 況 審訊均還在半夜 照他的意思簽字…… 裡 看到周邊的 刑 具 及白天 目 睹

我必須再強調一 次, 案發當時,我才不過是十六、七歲的初中學生, 可能

案件嗎

**PDF Eraser Free** 哪有可能參與政治」 一年自費出版回憶錄時14 換言之 他強調自己只是「看禁書, 的說法, , 卻這樣說道: 來證明自己的案件是冤案。 卻也沒興趣」, 但是, 甚至用「自己才不過十六 時隔多年後 周賢農於二〇 、七歲

我照念宣誓後 念頭使我立即答應參加。黎老師拿出一張小 嗎?每天忙著做功課, 有 天黎老師又來我家拜訪 -大同盟」 他立即拿出打火機點燃燒掉。 準備月考、 的 組織 ٥ 期考、爭取考第一名, 我腦海閃過 他跟我單獨在二樓的 纸 一個念頭: 在上面寫上幾句宣誓詞 窗邊 就這樣過一生嗎?這種突然的 我就要這樣平平凡凡地 正式邀我參加 讓我照著念 调 個 日子

之後老師要我吸 收其他 同學也 加 入這個 組 織 丽 且 他 選指名楊姓同學 0 當我在一 次

### PDF Eraser Free

運動的機會中,向楊同學說明並邀約他加入組織,他回絕了

學校 沒過多久 ,我答應他我會繼續參與組織活動 為了考上好大學, 轉學考上省立新竹中學 黎老師反對我離開 他 到 另

審訊狀況時, 周賢農隨後自陳 吸收 周賢農寫到 活動狀態 他被捕,是因為黎子松老師在日記中 全都寫進日記中。特務就循此線索逮捕黎子松吸收的學生。 把關於「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

的事 撒 個謊都不會。 我 們 沒有否認或 開 始在晚間 所 以 辩解 , 一個 我從未被刑求過 因為 個 맫 出去偵 那些內容都是事實。 0 訊 問完口供就是簽名與按捺指紋 問的 內容都是在確認黎老師日 何況 年紀輕, 沒有社會經驗 記內容所 詑 連

取白色恐怖平反正當性的權宜說法。至於後來的回憶錄 示 關係為何 九九八年口述時的背景 換言之,在一九九八年與二〇一二年的版本中,周賢農對於是否參加組織 審訊提問內容的真偽等說法, 是社會對於受難者當年的政治理想還不理解 都有著極大的差距。 則是他沒有罣礙之後, 我曾親自訪問過周賢農, 且是基於必須爭 、與黎老師的 撰自己真實 他表

經歷的誠實闡述。

院進行的訪談中說到這 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傅慶華等案」被捕,<mark>判刑十二年。他於一九九八年臺</mark>北市政府委請中研 我再舉一例說明。吳聲潤 ,高雄六龜鄉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因為 「省工委臺北市委

華 他 臺灣處在這麼艱苦的 民蒙受不公平的待遇 二二八事件, 言 對於國家社會的發展、 較為前衛、先進,常有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觀察及想法。 蠱惑煽動別 的見解我頗認 他 或許因為那時的社會風氣較為保守 像我 就是一個熱心 人的異議分子。其實我們只是出於關心別人、維護公平正義的 們這種為護衛已身權益勇敢站出來的人,就容易被某些人 我們都認為那並非人民存心造反 同 環境裡 導致對政府的希望破滅, 有正義感的年輕人。 環境、前途等都很關心 實在需要一個清康 很多人遇到不合理的情况 可能與他接觸的環境有關 不得不起來反抗的結果。傅慶華常說 捣亂,乃是當權的政府過於腐化 、進步的 常會在一起交換意見。 新 我們是自小 政府, 才能使國家強盛 視為是思想左傾 都只是敢怒不 起長大的 他的 如當時發生的 ىن، 思想就 理, 像傅慶 好友 使

我在日據時期受過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 留日時也讀過一些社會主義的書…… 況 且

### PDF Eraser Free

個政 視作能拯救中國的 以黨來執. 百姓幸福 當時對共產黨並非有深入 政 ? 而 且當時共產黨比起國民黨,更讓 一個政黨 , /的瞭解 為了使國家強盛繁榮 乃是基於年輕人爱國、 • 人覺得清廉、 國民黨政 府 救國的情操與熱忱 公義、 不好 有紀律,更可 為 何 不能 由另 以 \_\_

是像我們這種只在思想上有些左傾的。我想我們會遭受這些政治迫害,並非是因犯 的關 即使我們 發點並沒有錯 國家曾經歷過這樣 望不只政府要還給受害人民一個公道 爭下的犧牲品 爱鄉土的熱忱, 至今想起我及 但真正是大陸派來的共黨分子, 乃是因為 的思想有些偏差 而且我 國、共之爭,國民黨失敗 那些難友遭受的迫害冤屈 一段的苦情歲月 在政治上尋求更適合人民、國家的主張 雖然事過境遷, 們 只是在意識形態上較偏向社會主義, 難道這樣就該死嗎……據我瞭解 但這種冤屈及損失, 實在少之又少,當中很多都是無辜被冤枉的 這段歷史也應該還原事實 ,為了鞏固政權的結果。 心情每每無法平復 卻仍極需要平反 , 並沒有什麼激烈的行動 一切 那時我們被殺 。我們當年是基於 讓同胞能明 臺灣人民無 的殺 補 償。 **灬端地成** 被關 自己 我希 下什 · 或 爱 ٥

在 九 九八年的口述史中, 吳聲潤的主張 已經是相對激進了 他承認自己當時嚮往社

沒有什麼激烈的行動」。可是,在二〇〇九年由吳聲潤自費出版的回憶錄中的 傾向共黨, 對時局確實有所不滿。 但是, 他仍舊強調自己是冤枉的 內容卻變成 並且強調

許是臺灣要走的 有左傾思想, 正義感的臺灣 的三月他 平等 在那種被歧視、被虐待 ` 勸我參加 公義的生活 在這樣情況下 人猛然覺醒 路 我們就 慶華的思想較前進積極 認為必須走其他的路才能拯救臺灣 以單純愛臺灣的 ,感到祖國無望論之失望心情下臺灣要往哪裡走呢 我和慶華曾讀過馬克斯毛澤東的書,認為社會主義路線也 動 機出發 九 四 七年六月已經加 祈求犧牲自己可 戰後世界潮流 入 共產黨 以為臺灣帶來平 ?有 使年輕人 過 167

的指令時 行動之用 來到的解放戰爭 参加後的行動 同時 吳聲潤完全是用組織上「支部成員」的口吻來敘述 他們還前往竹東山區試爆, 他們將利用松山第六機廠的先天優勢, 除了思想討論外 就是為了 確認製作出的武器是否有殺傷力。 一九四九年底 秘密製 作數百枚手榴彈 九五〇年初 上級指示即 在闡述當 以為軍

找 們 支部長傅慶華 受到命令後即召集我和詹溪 川 林新 貴開 會 要我收集手榴彈

的彈殼,詹君負責加工,林新貴負責組合,支部長負起火藥及試爆的重責大任……

甚至,描述被捕時,他認為的挑戰是「恪守黨員志節」:

死不明了 哎呀 對,我要勇敢地面對現實,尊嚴地恪守黨員志節 我們終於被捕, 他們比我們精幹,黨員的榮譽受到很大的挑戰 從今以後生

在後來的書寫中,則完全轉成組織參與者的視野來回憶與描述,甚至以「黨」的術語來描述 人際關係與身心狀態 在早期的訪談中,吳聲潤對自身的勾勒,是純粹左傾、有正義感、行動溫和的青年 旧

府、學界或民間學者的採訪中·大量聲稱自己「<del>未參與組織」的當事者·於晚近都闡述了參</del> <mark>織的案件</mark>。包括一九九八年臺灣省文獻會與臺北市政府主辦的口述史計畫,還有此後地方政 這樣的狀況並非孤例,反而可以說極為普遍的現象-與抗爭的心境與感想。 限於篇幅,在此只舉兩個例子,說明前述「版本分歧」的嚴重問題。在我目前的調査中 -尤其是一九五〇年代涉及共黨地下組

晚近的訪談工作中,有些年輕的訪談者主張,因為是自己的受難者團體推薦受訪,因此

備不足,叛徒都可能變成烈士,歷史都模糊了。」換言之,「自己人原則」仍有其優勢限度 受訪的當事人,必然會誠懇交代當年的心跡。這樣的「自己人原則」,似乎在部分受訪案例 勢必有其他因素影響了訪談最終呈現的內容。 也曾經收到一位韓姓受訪者於晚近計畫訪問後寫來的信件,他在信上寫道:「這些訪員的準 中發揮作用。 但是,如果整體評估這兩年的訪談,會發現許多當事者的訪談仍多處保留。我

否」,又該怎麼理解這種「矛盾版本」的形成呢? 第三,這對事後倫理性的究實工作,更形成了嚴肅的挑戰。那麼,如果關鍵不只是「信任與 ,這會影響後人對「當初」歷史真實的認識。第二,這也影響了集體記憶與想像的建構。 以求「真」的目標來說,這種前後差異甚大的狀況,對真相的釐清已構成了嚴重挑戰

### Free 口述史矛盾版本的形成過程 多層次的解釋

**P** 在宏觀層次上,下文想先討論廣泛的社會文語。我的模型主要分成四個層次:(1)宏觀的社會、我的模型主要分成四個層次:(1)宏觀的社下文想藉由「分層模型」的架構,說明哪些写 下文想藉由「分層模型」的架構,說明哪些不同層次的因素交互影響了口述史的版本分 (1)宏觀的社會--文化面; (2)宏觀的制度面; 3

在宏觀層次上,下文想先討論廣泛的社會文化問題,尤其是當代人試圖認識或觀察往

昔的白色恐怖時 )從冷戰架構下衍生的國家 常援引的認知框架。 —社會關係與「抗爭」想像; ( c)民族史觀 7這裡主要談三種框架: a)規範性的

談的用意在於發掘人們在白色恐怖中「被」逮捕、「被」囚禁、「被」刑訊、「被」監控…… 出一 偏見 這樣的良善之意,卻經常形成一種「沒有抗爭才是清白」或「非暴力與思想抗爭才是清白」的 換言之,口訪是要「討回清白」,去除官方押印的「叛亂分子」汗名,而復返其基本人權。 辜 ]與「無瑕 ]:也就是他們根本沒有做官方宣稱「顛覆政府 ]的事情,卻遭受莫須有的侵害 受害史。在此軸線下 這又常不自覺的推導出另一項預設 個「對方期待的虛構故事」的結果 許多關心白色恐怖的研究者,常常從人權的理念出發來設計訪談計畫。在此軸線下 0 而這又與當事者自覺「抗爭失敗」的生命經歷相左,就構成許多當事者不說,甚至說 就會造成非意圖的後果。當主訪者預設了抗爭不存在,強烈渴望受訪者能現身證明其 一旦面對到實際參與抗爭的當事者 ,常常伴隨的一項預設是:受訪者是一群「受國家暴力侵害的被害者」, 要平反這些被害者,就必須通過口述來證明其「無 尤其是臺灣社會較難理解的左翼、共黨參與 但

產階級民主制為藍本,甚至反過來勾勒出一種「<mark>進化論</mark>」的史觀,認為社會改革的過程, 重新探索、定位。當時對民主政治的想像,在臺灣的特殊情境中,經常以西歐與北美的資 另一方面,一九八〇年代的「民主化」浪潮,激發了不少有志之士對「從威權到民主史」 便

某些「抗爭失敗而被捕者」的身影,但這些身影卻經常局限在有限的類型,例如走言論批判 是純屬文字與思想上的評議, 與成立新政黨路線的雷震、李敖或白雅燦的文字獄等案件,這些抗爭要不走議會路線 對相關思想更為陌生與恐懼。因此,即使在一九九〇年代末期的口述歷史計畫,逐漸浮現了 是有許多抗爭者積極投入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組黨自由……等志業,且屢受打壓,又愈挫 同時, 國民黨的長久統治與打壓, 多以「承認體制」為前提的改良式、非暴力路線為上。 的確也造成對左翼或共產黨的普遍拒斥,而使人民 , 要不

上受的方式現身(如前面舉出籌備武器的吳聲潤) 了會缺乏認識,而選擇以全然否認有過反抗經驗,或描述自身 S至於為了抗爭去搶劫、暗殺、籌買槍枝與建立武裝基地者『 製上根本否定其存在。這也導致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白色恐怖當事者,尤其是從事武裝工作,根本上以「拒絕國民黨正當性」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革命行動,則鮮少被提及,甚至在認 數的左翼抵抗者如陳映真等案,常被定位為「純屬思想上的傾向」。至於組織性、武裝性,數的左翼抵抗者如陳映真等案,常被定位為「純屬思想上的傾向」。至於組織性、武裝性, 進會等案受刑者也開始被標示出來,形成另一種「民族獨立運動」受挫的抗爭圖像。至於少 會缺乏認識,而選擇以全然否認有過反抗經驗,或描述自身純屬「思想左傾」等大眾較能 同時, 當臺灣民族獨立運動聲勢日漲後,廖文毅系統案件、蘇東啟案、全國青年團結促 , 在自述自身的經歷時, 因為

重要泉源。 第三、把「歷史」的調查與書寫,視為證成當前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正當性(legitimacy) 這種情況 在獨派 ` 左統派陣營的歷史書寫均有出現 許多訪談者企求從血腥

代的老政治犯,時常懷<mark>疑主訪者是不是偏向另一種認同陣營</mark>者。這種基於政治或民族認同所 造成受難者「難以說出口」的壓抑效果:(1)當訪談者揭示的認同立場,與受訪者的認同 的白色恐怖鎮壓史中,去尋找支持自身民族認同的先烈、思想、凝聚感等文化資源。 抱持的不信任,使得大部分的當事者,<mark>避談了祕密革命</mark>的相關經歷-立場相左時, 容;(2)如同歷史學家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所說,民族史觀常導致將真實歷史中的分歧、 言之,這種「民族史的旨趣」,常在訪談過程中帶來不自覺的焦慮,影響了受訪者陳述的內 就是「打壓本土」、「民族對立」的說法,卻反而離當初的生命情境與認知狀態顯得更遠。簡 受「老同學」批評?或著,在晚近的口述中,更極端引入典型的「獨派敘事」,例如白色恐怖 已經由原先的左統轉為臺獨立場的當事人,不斷揣測自己如何坦承說出晚近的想法,會不會 解、無法支持,甚至會貼上汙名化的標籤(如「共匪」或「共匪同路人」等)。相反,也有認同 <mark>雜聲、異質性加以抹平</mark>,而創造「一以貫之的線性史」的效果。這既抹除了當時的歷史過程 本身就帶有一種壓抑不同生命經驗者的專制性。 中存在的多聲,也抹除了當事者歷經六十年歲月後呈現的多元生命狀態。民族史的認識方式 便可能導致訪談的效果大打折扣。實際上,我的田野經驗中,許多一九五〇年 --由於設想對方不能理 這時常

適用性的情況下,常反過來壓抑了當事者「訴說」的自由 整體來說, 人權史觀、民主化史觀、民族史觀雖非一無可取, 但在訪談者未自覺反省其

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後果。 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草案》,與同年底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在宏觀因素上,亦涉及制度性問題。其中最關鍵者,就是前面提到一九九八年通過《戒

必考量大眾對於「哪種真實」的接受程度較高。 牽涉到<mark>中共地下黨。</mark>因此,若希望「真相的發掘」有助於提升大眾支持白色恐怖平反,就勢 徑而發展。但當時首要的難題,是社會大眾對白色恐怖的平反較缺乏熱情、認為正當性較低。 何故?根據陳英泰先生的看法,是因為白色恐怖的高峰是一九五〇年代,此時期許多案件都 前面說到, 一九九八年白色恐怖平反的路徑,是參考一九九五年二二八受難者平反的路 對此,在一九五〇年代的受難者團體間,

F 一种《事者》對口述歷史問題有冗長的說明……吳澍培說要注意三點:(1)不要講到別人 一种九九六年八月四日在麻豆代天府舉行,吳澍培(按:互助會重要幹部,亦為五〇年代白色 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嘉南地區(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部地區(一九九六年九月 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嘉南地區(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部地區(一九九六年九月 上,陳英泰曾記錄了當時討論的一些片斷:「省文獻會經互助會配合依次在高屏地區(一九九 配如何面對口述歷史,便有過內部集體的討論。 ♀`)不要講到組織關係(3)不要講到自己的案情。」。在集體商議後,為了因應當時的社會 與對國家行動者是否會再藉機清算的疑懼,當時當事者自述經驗時,幾乎集體、有意

地朝向 只有曾辦理「自首」的周漢卿,談到自己參與了組織。2在臺北市政府的訪談中, 的案情仍多少有所保留。 系統的黃玉坤,與基隆中學案僅判感訓的幾位當事者,宣稱自己參與了組織 「無辜受難」的方面建構,鮮少有人談到當時的地下抗爭 □這與先前擬定的「口述準則」密不可分 如省文獻會的訪談中 但對於他人 只有學委

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 卻是永遠難以忘懷的傷痛。」同時, 中表明: 犯或匪諜確有實據。」換言之,正當的補償對象是「冤屈者」。若有「叛亂實據」,包括參與地 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十五人共同組成, 一步的關鍵因素,則是「補償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問題。在「補償基金會」成立的宗旨 「臺灣地區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間宣告戒嚴 在組織架構中, 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為叛亂 更明言: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學者 社

下組織,則不符合補償資格。 訪問過的大多數受難者, 到數人遭判死刑的狀況,而被關了二、三十餘年者亦不在少數。這些受難者的家庭,在失去 但是, 至此 各位可以想見,這種補償制度對口述歷史將產生什麼影響。 「補償與否」 卻又不是純屬自己的問題。一九五〇年代的案件,常有一案就有一 當初對國民黨政府是否真的會發放補償金,常持存疑甚至排斥的態 我必須同時說明

家中支柱,遭到長期監控、流動限制等情況下,生活常常陷入困境

因此爭取平反

更大程

補償制度也非預期地成為影響口述史生產的重要因素。 更成為「自己若坦然,則影響同案關係者無法領取補償」的窘境。 度是為受難者與其親族爭取改善生計的機會。在組織抗爭的案件中,「說」與「不說」的難題 自己講實話 結果害到別人,這根本就是一九五〇年代審訊中最常見的悲劇重演。」因此 一位當事者就曾經跟我說

年代主要抗爭的型態有關, 嚴加保密, 中層的社會網絡因素上,我們還必須理解「當事者」在親族、朋友等人際網絡中「說話」 對家人也是如此 在我的田野中, 當時屬於單線領導、對外祕密活動的列寧式地下黨元 家屬泰半不瞭解當事者被捕的實際緣由。這一方面與一九五〇 ,參與者都

\$\begin{align} \text{\$\begin{align} \text{\$\section{\text{\$\setion{\text{\$\set{\$\set\exit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in\exit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in\eta}\}}}}\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in\eta}}}}}}}}} \end{\text{\$\setion{\text{\$\sin\eta}\eta}\eta}}}}} \end{\text{\$\setion{\text{\$\setion{\text{\$\sin\eta\eta}\eta\text{\$\setion{\text{\$\sin\eta\tin\eta}}}}}}} \endotne{\text{\$\sin\eta}\eta\eta\eta 的童年如此淒慘。甚至有父親入獄時,家中已有數名幼子,出獄後的數十年,孩子始終無法 ┗-- 告訴我,他們怨恨爸爸,因為他「自私」或「英雄主義作祟 」,去搞政治,才害媽媽與自己 口叫 大罵當事者「愛多管閒事、去管政治,才害得一家如此凄慘」。也遇過當事者的孩子私 出獄後,被捕的當事者時常對家人心懷愧疚。因為自己被捕,造成家中經濟動盪與人心 聲「爸爸」 因為孩提記憶中的父親缺席, 始終叫不出那親密的兩個字。這些家 我曾數次遇到妻子突然插入訪談對

104

覺「自私」,什麼都<mark>很難說出口了。還有些當事者拜託我,要我記下他們</mark>的故事, 讓孩子知道」,怕引起他們的反彈。這些糾葛經常影響了當事者「訴說」的意志 中的沉重糾葛。 可以想見, 有位當事者告訴我,他想到當年義無反顧的心境,也就想到妻子的痛苦, 在這樣的親屬網絡中,當事者要「勇敢說出當年的心境」,會面對親密關係 但「千萬別 自

幾年的田野中我就發現,不少受訪者對其他難友的案情瞭若指掌。這亦是「社會網絡」的另 榜追求真相的口述史計畫。對「內」,也就是有同樣經歷的自己人,則相對能暢所欲言。這 對外人有強烈的戒心與界線。對「外」,由於缺乏信任,盡可能少提為妙! 一層面向, 社會網絡的另一面影響,就是當事者常常只能跟難友談論當年的經歷。不少受難者團體 使身屬「外人」的主訪者難以進入最佳的對談情境 -即使是面對標

<mark>對昔日難友可能的質</mark>疑,有些當事者則選擇把這部分的想法隱藏起來以避免紛爭 卻也可能在另一些時機構成壓力的來源。譬如說,當個人的思想與政治抉擇開始轉變時, 這些受刑者逐漸在獄中形成一種學習、相互批判與砥礪的網絡。這些網絡既是個人的支持 但另一方面,這些「難友」的網絡,有時也構成一種彼此間的無形壓力。從入獄以後 當難友們無力勸阻其轉變後, 便開始面臨著集體批評。 在這些年的訪談過程中 也有些當 我 面

有時會遇到當事者告訴我,毋須去訪問另一位當事者, 事者說與不說的關鍵 」、「他這個人小資產階級情調太重,沒有用。」這些社會網絡中的壓力, 「他的思想學壞了」、 也常成為影響當 「他的思想反動

● 部分當事者認為,自己當年熱情參與的政黨或組織,現今的表現不如預期、大失所望時,這部分當事者認為,自己當年熱情參與的政黨或組織,現今的表現不如預期、大失所望時,這 會如何」的問題。這種「反事實」的想像,常使當事者陷入複雜、乃至於後悔的情緒 持「不悔」的心境,但也有不少當事者在幾十年的歲月中,曾暗中自問「若非如此, 在青春時被捕, 相濡以沬的面向外,還有一項封閉於內心的難題,我稱為:「自己」與「自己」和解的課題。 心結往往更為糾纏 最後,<mark>是當事者的社會心理層次。</mark>除了在面對家人、社會大眾感到孤獨,以及只與難友 到中年或垂老才釋放出獄,對個人生命有多重大的影響。自然有些人確實保 我的人生 尤其,

B.後悔的情緒,因為那很容 中門士陽剛氣質」的標準, 人們相互檢視時的術語,甚至出獄後,難友之間也時常以此相互檢視與期勉。這種帶有「 革 這些在漫長刑期中相濡以沫的受刑者,在人際網絡間時常形成一種教條化的革命主義氛 但要受難者說出後悔的情緒,並不是容易的事。首先,「後悔」常被封閉為個人內心的 |無悔、為人民奮鬥、先鋒、堅定、黨性堅貞、怯除小資產階級情調| 因為那很容易被貼上「動搖分子」標籤。這種情緒既無法跟家人抒發 不僅使難友難以訴說帶有陰柔、 模糊、 消沉的私密情緒, -這些不僅是獄 也難

差距 心中打轉,就什麼也說不出來了 有受訪者曾經對我說:「也想要對你提起過去, 同 Ŧî. 給未來「口述工作者」 成為口述史版本歧異的主因。 2 3 )應區分「倫理」與「事實」層次的差異,口述史的目標是發掘事實,以「求真」為目標 壓抑了受訪者的言述自由。同時, 倫理性的目標固然重要 壞歷史」。 質的聲音, 情做過於主觀卻沒有實際根據的臆測,譬如 解離了受訪者對於過往經歷的認識軸線, 的 一些建議 制式的提問單或問題大綱,也常導致前述的壓抑 使敘事支離破碎。

### **PDF Eraser Free**

以跟相對親密的難友抒發。於是很大程度上,就封閉成當事者「自己」跟「自己」調適的問題 但一開口,那些複雜的感受湧上來,

甘願與不甘願、後悔與不後悔,常使「兩個自己」交戰,使訴說更加困難 我把這種狀況稱為「自我和解的難題」。「老年的自己」面對「年輕的自己」, 認同或不認

而這些因素的綜合作用,也使得許多當事者在不同時間點提出的敘事 總的來說,這四個層次的因素,常有機地交織在一起,影響了訪談者-,出現南轅北轍的 -受訪者的談話情

從上面的框架出發,本文想對未來白色恐怖的口述史工作,提出一些實作上的建議 ·)<mark>主訪者必須持續地檢視、批判自我的歷史想</mark>像。不少主訪者,帶著過於僵固的歷史 **述三種認識框架者,常導致主訪者無法即刻解讀受訪者言述中的弦外之音,** 想像進入訪談,提問也就順此想像而生。在缺乏開放與自省的情況下,像是帶著前 同時也

)避免讓統獨等認同情感,左右對受訪者的選定、提問方向與對訪談內容的詮釋。 史中的行動者,而非本末倒置,用自己腦袋中的想像填補歷史的空缺 的時代,常造成特殊的人生際遇與抉擇。歷史工作的目的,是「脈絡性」地理解歷 人哪可能參加共黨、十九歲哪可能參與政治、參加共黨一定要讀過馬克思等。特殊 -九九%都是「冤案」、沒讀過書的 最後,主訪者不需對案

- 過去的歷史替當前的認同背書」時,很容易使真實生命經歷中那些複雜、多元 談者可以有個人的認同立場,但請記住:訪談者支持的認同立場,不應用他人對生 命經驗的忠實陳述來背書,這已經違反了口述歷史的倫理。如前所述,局限於 在有意無意間不斷的刷洗、抹平,反而在搶救歷史的過程中倒過來「破 一,用
- 增加更多仇恨, 我們必須承認這樣的尷尬-但這些都屬另一 而非和解 因此, 階段的工作,與歷史發掘沒有必然的對應關係。甚至 例如建立人權觀、促成社會和解、促成特定政治立場的 有了「真相」,不見得能促成「和解」,有時候真相會 我建議應明確地將「倫理」與「事實」加以區分。

### **PDF Eraser Free**

透進口述歷史的過程中 口述歷史計畫目標即是求「真」,至於在政治行動中可能帶來的倫理考量,不應滲

- )既有訪談中,許多主訪者未能熟讀史料,使主訪者的「歷史認識」受限,進<mark>而影響</mark> 初步建構的「歷史圖像」保持隨時修改的彈性,才能避免過度臆測的限制。 能相對明澈地勾勒出人際網絡、互動歷程與抗爭的興衰軌跡。同時,如前所言,對 <mark>訪談品質。尤其,當涉及組織性抗爭時,閱讀範圍不應限於一案,參考多個案件才</mark>
- $\widehat{\mathfrak{s}}$ )對國民黨的判決資料,不少主訪者以「純屬捏造」棄之不顧。實際上,我在近六 量的矛頭指向偵訊人員與法官,這是有根有據的質疑。但同時被隱匿的問題是:對 實際上,真正艱難的關鍵是 有關。官方對判決文件中修辭的應用、與量刑的必要性與刑度,自然有眾多可議之 年的訪談經驗中,甚至不少受訪者都同意,就組織關係、事件時序來說,檔案並非 的文獻常誇大了蔡孝乾等「省委」於被捕自新後交出的人數,但參照檔案,真正導 於祕密的地下組織來說,當全面偵破,一定是有「自己人」將關係交代出來。過去 明顯。因此, 全屬虛構 但檔案終非全屬捏造,「抗爭」也實際存在過,這在一九五〇年代的案件最為 訪談者一開始就預設檔案為「偽」,棄之不讀,常嚴重影響訪談品質。 這與案情曝光,常是由抗爭組織的上級、下屬、或自首與自新者交出 如何面對刑訊與審判過程的回憶。過去的口述,大

檔案或其他文類的史料價值 的複雜心境也誠懇記錄下來,當然同時也應採訪受其影響者的感受,方能展現優於 述歷史的意義,應該是將<mark>包括這些自白、自新、或自首者當時的處境、與數十年來</mark> 鍵,卻甚少在早年的訪談中出現。實際上,對於自白、自新或自首者,匆匆用「背叛」 的關鍵影響。但這些交出名單的人,常是受訪者原先的戰友,後來又成為破案的關 被低估的關鍵,早期陳映真的文學書寫〈山路〉中,<mark>就隱諱提到自首者對組織破壞</mark> 各地區的市委書記、區委書記、還有支部書記或小組長等角色。另外,自首者也是 致「省委」們也不認識的基層黨員全面曝光的關鍵,很可能是「中層幹部」,也就是 一詞帶過,也將輕忽了當時審訊機制如何「誘人自白」或「迫人自白」的邪惡處。口

6 )應對一九九八年後將白色恐怖的「平反」設定於冤假錯案的想像進行檢討,並認識 此問題的思考更加普遍,相關案件當事者訴說的意願也會同時提高。遺憾的是,當 者破壞自身的法治規範時,人民有沒有抗暴與反對國家的權利 其對口述歷史產生的影響。實際上,許多當事者自述,一九四〇年代末期參與抗爭 組織,主要是目睹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中, 八年補償基金會成立而將此「想像」制度化,到二〇一四年解散為止,這個 --其實是當前思考白色恐怖時,時常忽略或懸而不論的問題。當社會中對 國民黨違法的濫捕濫殺。當國家行動 包括以武裝革命

「補償」判准背後隱藏的冤、假、 述歷史的說法造成深遠影響 錯案想像 卻一直沒有被系統性檢視 0 這也對 

- )訪談者面對的不是孤立的受訪者,而是深陷於親友難友人際網絡中的當事者, 之導致各種複雜的心理狀態。若不能理解這些情緒感受,則要相對「共感」的展開 絡性判準」,去推動可能影響當事者說法的部分因素。 訪談、對話, 而應該視為在「連串複雜的人際糾葛的「田野」中探索,才能提供大於個人的「網 變成為極為困難的事情。因此, 不能把口述當成「一對一」 並隨
- 8 )既有的口述史計畫,尤其是經費來源由公家取得者,常有「年度期限」的限制。 關係複雜、案情曲折的當事者時,訪談通常會以失敗告終 給另一群學生完成。當面對案情相對單純的案件時,問題可能還不大;當面對人際 研究生、大學部學生等訪談經驗不一的訪員協助訪談,並將整稿、 觀上,這已經限制了訪談者、受訪者互動的頻率與時間。許多計畫主持人,又委請 量成功/失敗的標準而論 -如果以「求真」為衡 校對等工作,交
- 9 )實際上, 情境放大觀察時,更會發現說與不說,其實深陷於不同層次的政治、經濟、文化、 <mark>社會網絡、社會心理等因素中。這些,構成了訪談本身的困難。但也唯有認識到這</mark> 訪談—受訪者本身,即蘊含了複雜的共感、權力等問題 0 當我們把談話的

種困難, 才有可能克服此障礙,使訪談的成果相對逼近於「真實」

Fm當「跨越」成為可能時,40年 了受害者,還捲入了懷抱各種理想與志業的抗爭者-後,較為開放、釋然的對話狀態也相對可能實現。在臺灣的歷史脈絡中,白色恐怖不只造就 種種,都是一個個「真實」而「有限」的人,在白色恐怖下可能積累的真實感受。理解這些之 法陳述的苦悶、對理想於現實中漸漸失落的喪志、 的心靈結構,並陷落於現實的人際、利益、與政治的社會座標中。被出賣的怨恨、對心境無 身心狀態。歷經了數十年,當事人的情感往往不是外人想像的「單純的恐懼」,而有更複雜 以上建議的總目標,是希望訪談者在進入對話關係時,能相對神入(empathy)受訪者的 ,尤其是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案件口訪, 我們對歷史的認識, 也將有南轅北轍的差距 對家人與犬眾無法理解下的自我封閉諸此 將難以跨越其中隱伏的「認識之牆」。 失敗的抗爭者。不能理解這點,對於

略的方式發展尚在發展中的部分觀點。本文則是完整觀點的呈現,也希望對一九九〇年代以降的白色恐怖口述歷史,提供 一些批判性的見解。 −探索「一九五○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一文,以較簡

藍博洲歷年來的作品甚豐,限於篇幅,在此不一一介紹。有興趣的朋友,可以從藍博州以下作品讀起:《幌馬車之歌》, 報出版,一九九一;《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時報出版, 一九九四;〈天未亮〉,晨星,二〇〇〇;〈臺灣好女人〉,

〈尋找組國三千里〉-臺灣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 聯合文學,二〇〇一;(麥浪歌詠隊),展星,二〇〇一;(紅色客家人),晨星,二〇〇三;(紅色客家莊),印刻,二〇〇四;

- ③ 這些少數案件包括廖文毅系統案件(張炎麼等,二〇〇〇)、泰源事件(陳儀深,二〇〇二)、孫立人案(陳存恭等,二〇〇 七)、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曾品滄、許瑞浩・二〇〇四)、鹿窟事件(張炎憲、高淑媛・一九九八)。
-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藍博洲外,林樹枝早期也通過對當事者的採訪,寫了一些由作者「二階加工」而成的報導性文字。實 統性程度較低,但涉獵的案件卻也相對較廣,見林樹枝 ( 一九八六、] 九八九、 九九七 )。 工委}的研究上。而林樹枝的作品是以更籠統的「白色恐怖案件」為酱寫範園,且每個案件只訪問少數一、兩人。因此系 際上,就文類性質來說,林樹枝的作品,與藍博洲的作品有頗多相似處。當然,後者的調査時間也許更久,且更集中於「省
- ⑤ 例見卓美華 (二〇〇六 )、曾彦晏 (二〇〇八 )、林沛儒 (二〇〇九 )、范淑雲 (二〇一一 )。
- 相關過程,可參考當事者陳英泰所寫的回憶錄(見證、回憶白色恐怖),二〇〇五年由唐山出版。二〇〇九年續出版了〈再 詮釋,其間容納不同詮釋介入其中的空間 說白色恐怖》,對這段歷程有更細緻的記載與觀察(此書亦為唐山出版)。當然,這是偏向陳英泰等「要求賠(補)償派」的
- ⑦ 呂芳上等 (一九九九)。
- ⑧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八)。
- ⑨ 至今「白色恐怖」重要口述史作品有:

藍傳洲,(高雄縣二二八: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縣政府,一九九七

整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臺灣省文獻會出版,一九九八

張炎憲・高淑媛・〈庭窟事件調査研究〉・臺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八。

吕芳上等訪問,丘鸑君等紀錄,(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九。

王歓、(烈火的背脊: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九。

藍博洲 - 〈麥浪歌詠隊〉 - 晨星 - 二〇〇一。

陳儀深,〈臺灣監獄事件專輯〉・〈口述歷史〉第十一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〇〇二。

張炎惠、胡繁玲、曾秋美,(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吳三連基金會,二〇〇〇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縣文化局,二〇〇二。 張炎癥、胡戁玲、曾秋美・【風中的哭泣:五○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市政府・二○○二。

藍博洲,(紅色客家人), 晨星,二〇〇三。

林世煜,《白色封印:人權舊門證言:白色恐怖一九五〇》,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二〇〇三。

曾品滄、許瑞浩,《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國史館,二〇〇四。

藍博洲,〈紅色客家莊〉,印刻,二〇〇四。

許美智編,( 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縣史館,二〇〇五。

陳存恭,(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〇〇七。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暨家屬訪談計費》・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三。(該會自印)

王御風,《走出六堆的暗夜;白色封印故事》,屏東縣政府,二〇一二。

⑩以下關鍵的作品,請有興趣的讀者參考: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臺灣一九四七至一九八五政治犯的血淚史》,臺灣基金會,一九八六

(良心犯的血淚史),前衞出版社,一九八九。

❷藍博洲・〈幌馬車之歌〉,時報出版,一九九一。

藍博洲, 〈 零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 〉, 時報出版, 一九九四

林樹枝,《白色恐怖ㄨ檔案》,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七。

●張炎蔥、髙淑媛・〈庭窟事件調査研究〉・臺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八。

▶ 吕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九 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臺灣省文獻會出版,一九九八。

|| 張炎嶽、胡懋玲、曾秋美,《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吳三連基金會,二〇〇〇。

|| 藍博洲・〈天未亮〉・ 晨星・二〇〇〇。

」藍博洲・〈臺灣好女人〉・聯合文學・二〇〇一・

→ 藍博洲,〈麥浪歌詠隊〉, 晨星・二〇〇一。

114

陳儀深,〈臺灣監獄事件專輯〉-《口述歷史》第十一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〇〇二。

藍博洲,《紅色客家人》,晨星,二〇〇三。

藍博洲,《紅色客家莊》,印刻,二〇〇四。

曾品滄、許瑞浩‧(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國史館・二〇〇四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唐山出版社,二〇〇五。

《瀕死與重生・在歷史的分娩之中—藍博洲小說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六

陳存恭 ,(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〇〇七

曾彦晏 - 〈敘事與記憶· -藍博洲的報導類作品研究》。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與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八

陳英泰 -〈再說白色恐怖〉・唐山出版社・二〇〇九・

吳繫潤,《白色恐怖受難者吳聲潤創業手記:一個六龜人的故事》,作者自印,二〇〇九。

《藍博洲報導文學與口述歷史互文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二〇〇九

· 〈尋找祖國三千里〉 · 臺灣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

《青春繁獄狻淬煉—一個中學生政治受難者的自傳》- 二〇一〇(作者自印)。

范淑雲 《藍博洲及其作品研究:從小說創作到歷史書寫》,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一一

二〇二一年。 - 〈胎死的秘密革命家組織―重讚|九四〇至五〇年代「省工委」發展中的四項保密機制〉,臺灣社會學年會論文,

・〈未曾兌現的島嶼戰爭(一九四八至一九五三)―戰後初期「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在臺地下組裝組織的辨清與

第二屆「臺灣近代戰爭史(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九)國際研討會」論文,二〇一二。

灣社會學年會論文 - 二〇一二。 林傳凱・〈黑暗中的認知、風險、與共同體想像--省工委(一九四六至一九五三)地下抗爭的動員模式與意義生産〉-

三五至八一・二〇一四。 林傳凱,介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一九五○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 〈歷史臺灣〉第八期・ 頁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Donald Polkinghorne,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 我在田野中所做的訪談稿,計劃於近年陸續出版。但實際上,影響訪談能否出版的最重要因素,並非訪談品質或經費等問 析。此處只說明這些訪談只能暫時選擇不公開的主要緣由。 題。反之,是如下節所說. —一九九八年以後「補償制度」造成當事者不能 [ 公開說實話 ] 的矛盾。相關討論,請見下文分
- ⑫ 見陳英泰(二〇〇五,二〇〇九)。此段文字亦由陳英泰上傳至其部落格中,可參考 http://goo.g//H2GmFe (二〇一五年十月 的擷取紀錄)
- 請參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八年收錄的「逸鳴」的訪談紀錄
- (1010)。
- ⑮ 見呂芳上 (一九九九) 所收錄的「吳聲潤先生訪談」。
- ⑯ 吳聲潤 (二〇〇九)。
- ⑰ 這裡有一種本體論與認識論上的預設 意義體系,才構築出主觀的視域(honizon),使「認識歷史」成為可能。但同時,我們認知、理解、詮釋的「事實」,也必然 -觀察並不是「自發」且「透明無礙」的。反之,我們都是通過特定的概念、價值觀
- □ 意義體系,才構築出主觀的視域(horizon),使「認識歷史」成為可能。但同時,我們認知、理解、詮釋的「事實」,也必然 意義體系,才構築出主觀的視域(horizon),使「認識歷史」成為可能。但同時,我們認知、理解、詮釋的「事實」,也必然 意義體系,才構築出主觀的視域(horizon),使「認識歷史」成為可能。但同時,我們認知、理解、詮釋的「事實」,也必然 意義體系,才構築出主觀的視域(horizon),使「認識歷史」成為可能。但同時,我們認知、理解、詮釋的「事實」,也必然

|可見陳英泰部落格上的記述:可參考 http://goo.gl/z5StfG(二〇一五年十月的擷取紀錄)

[20] 請參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九八),收錄周漢卿的訪談記錄

٥ |見呂芳上 ( | 九九九 ) 所收錄的資玉坤訪談錄、基隆中學數人的訪談紀錄。即使如此,從二〇〇七年後我的田野訪談顯示, **黄玉坤其實也保留了「他人」的部分案情,未於一九九九年的訪問中透漏。例如,他曾經吸收蔡鴻振、邱奎鑒等人,** 振甚至於一九五〇年從臺灣逃亡到琉球等地,再從東京轉往香港,最後找到中共的組織關係,晚年則定居北京。但黃玉坤